**白城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管理，明确岗位职责，规范行政行为，增强工作责任感，提高执法监察质量和安全服务水平，促进廉政建设和遵纪守法意识，根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是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造成行政执法行为违法，并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主管人员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就是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的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适用于白城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第四条**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责罚相当，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有下列违法或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

（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三）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的；

（五）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前款所称的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是指行政执法行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行政复议机关等有权机关的决定予以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情形。

**第六条**　对行政执法部门的责任追究包括下列方式：

（一）责令限期改正；

（二）通报批评；

（三）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追究包括下列方式：

（一）批评教育；

（二）离岗培训；

（三）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四）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五）调离执法岗位；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 未造成严重后果；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

（三）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并且主动承担责任；

（四）依法可以从轻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从重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因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干扰、阻碍责任追究的；

（四）对检举人、控告人、申述人和实施责任追究的人员打击、报复、陷害的；

（五）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的；

（六）依法应当从重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需要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行政赔偿费用。

**第十条**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调查应认真听取有关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行政过错责任的认定和追究由执法部门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行政过错行为一经发现，必须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作出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